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	未設置升降設備												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1號	無	1F~3F	1 年1 次	113	消防設備士林龍佐	消士證字第5828號	符合	113/5/31	114 年5 月前	
2	以下空白										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	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1號	23-03-0252-0055 23-03-02552-016	榮發企業工程行	電技士證字第0166-013903號	113年12月10日	非停電檢驗	合格	☐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	114年6月	每年 2 次	
2	以下空白				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